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表决董事 6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6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〈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〉及授权办理退市挂牌相关业务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《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6 月 17 日